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金融保險【G4903】

專業科目（2）：保險法規及強制執行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某壽險公司收費員到某貿易公司收取董事長的終身壽險保費，他照例向董事長秘書收取，在繳付保險費同時該秘書向收費員表示董事長為慰勞她多年的辛勞，擬將保單受益人變更給她（即秘書），隨即填寫受益人變更申請書並蓋妥原留印鑑，連同保單送交公司變更完成。數月後被保險人病故，其元配（原受益人）主張該秘書因無保險利益故變更無效。請問：

（一）人壽保險之保險利益規定為何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就保險利益之存在時機，人壽保險與火災、海上保險有何不同？【10 分】

（三）此項變更是否有效？請述明理由。【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請回答下列保險法規關於人壽保險相關範圍問題：

（一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越獄致死，保險人負何種責任？【8 分】

（二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保險人所負之責任為何？何以如此立法？【10 分】

（三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據實告知其年齡，請說明年齡告知不實與保險契約效力的關係。【7 分】

題目三：

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對於債務人有事實足認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得予管收，請問：

（一）在何種情形下不得對債務人管收？【15 分】

（二）又管收之期限及次數有何規定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請問：

（一）具有強制執行名義者有哪些？【18 分】

（二）對於外國之判決是否具有執行名義？【7 分】